

公务改革车辆办理转籍/过户手续的流程

陕理函（2020）53号

尊敬的各位买受人：

首先感谢您参与【理舜拍卖】组织的公务车辆拍卖活动，并对您能够成功拍得所需车辆表示祝贺。为便于车辆成交后能够及时交割和顺利过户，特将车辆办理转籍/过户手续的流程等事项（参考）告知如下：

1、因本次所拍车辆为旧机动车，故按照车辆现状拍卖，无后续车辆质量保证和服务。拍卖车辆有关的维修与大修、保养与维护、购置保险与办理年检补办、车辆购买保险、车辆转移登记的一切事务和责任由买受人承担。

2、车辆转籍过户所需资料手续，由车主单位和拍卖人协助提供。

3、买受人须在车辆移交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。

4、有关车辆转籍/过户手续的流程等事项（参考）见附页。

5、【联系方式】陕西理舜拍卖有限公司电话：0916-2522226

网址：<http://www.sxlspm.com>

公司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西大街（工商银行2楼）

陕西理舜拍卖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30日

公务车辆过户流程

【成交后】注意事项

第一步：买受人须向拍卖人账户交纳清全部款项（成交价+成交价5%的拍卖佣金+车辆过户保证金 3000 元/辆）。【户名：陕西理舜拍卖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；账号：2606021709200004705】。备注姓名和车号。

第二步、买受人与拍卖人核对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开票信息。买受人身份证为汉中本地的，可直接开票；买受人身份证为非汉中户籍的，须提供转籍地车辆登记机关的全称，如需办理汉中车籍或不能办理转籍的车辆，买受人需办理汉中籍的《暂住证》/《居住证》后开票。

第三步、车主单位申请财政局办理《国有资产转移调拨单》和《编制卡》。

第四步、买受人申请拍卖人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，收取工本费 100 元；买受人也可自行到二手车市场开具，费用自理。

【车辆过户前】注意事项

第五步：检查车辆是否具备过户条件，包括：

- 1、机动车行驶证。（原件，并在检验有效期内）
- 2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。（原件）；
- 3、机动车牌照。（一付）
- 4、有效期内的交强险保险单(如过期，买受人补交)。
- 5、过户车辆是否欠缴《车辆购置税》，如欠缴，须补交。
- 6、已经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
- 7、已经开具《国有资产转移调拨单》、《编制卡》。
- 8、涉及制式车辆的，要求按规定办理完外观改变手续：如，已经

拆除警灯和 JPS 定位系统等；已经消除制式车辆标志。

9、车辆管理所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
10、预约过户时间：汉中车管所预约电话：0916-2313000.

【车辆过户所需手续】注意事项

第六步、车主单位需要携带

1、如存在《车辆登记证》或行驶证缺失的，须提前补办，可在车主单位本地车辆管理部门补办；补办时须《委托书》和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2、车辆过户时须提供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原件，车管所验证时使用；《委托书》、加盖公章的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；

3、如车主单位《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和车辆登记车主名称不一致的，还须提供“名称变更文件”原件；

4、成交后，车主单位及时办理《国有资产转移调拨单》、《编制卡》。

第七步、车辆过户买受人需要携带：

1、机动车行驶证。（原件，并在检验有效期内）

2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。（原件）；

3、机动车牌照。（一付）

4、已经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

5、已经开具《国有资产转移调拨单》、《编制卡》。

6、涉及制式车辆的，要求按规定办理完外观改变手续：如，已经拆除警灯和 JPS 定位系统等；已经消除制式车辆标志。

7、拍卖车辆已无违章、未脱审、未脱保、达到正常行驶/审验合

格状态。

【车辆过户费】主要按年份、排量进行收取，根据轿车、客车、越野车、货车等车辆类型以及不同排量范围、载重量范围等类别的不同，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。具体以车管所收取为准：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收费依据
一、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	
1、汽车反光号牌	元/副	10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2、汽车不反光号牌	元/副	8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3、挂车反光号牌	元/副	5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4、挂车不反光号牌	元/副	3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5、临时号牌	元/张	5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6、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元/个	1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7、号牌支架			
铁质	元/只	5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铝合金	元/只	1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收费依据
二、证件工本费			
1、驾驶证工本费	元/证	1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2、行驶证工本费	元/证	15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3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	元/证	1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三、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元/证	10.00	发改价格[2004]2831号
四、机动车抵押登记费	元/次	100.00	计价格[2004]1979号
六、车辆异地变更	元/次	20.00	

委 托 书

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：

兹委托_____办理（号牌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）
为_____的机动车的_____业
务，受托人在上述事项内所签署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提供的手续，均是委托人
真实意思的表达，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。

委托人

（签名或盖公章）：_____

受托人

（签名或盖公章）：_____

经办人签名：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- 注：1、受托人已核实委托人情况，并保证本委托书的真实性。
2、本委托书由受托人提交，受托人保证仅在受托范围内办理业务。
3、委托人、受托人的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作为本委
托书的附件附后。
4、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不得代办。
5、委托书的填写应准确完整，不得涂改，否则无效。
6、委（受）托人为个人的签名，为单位的盖公章。
7、委（受）托人对本页内容均已明确。